附件 2

集团子公司工资总额核定相关信息统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17年度完成情况	2018年度完成情况	备注
1	营业收入			
2	利润总额			
3	净利润			
4	应发人工成本(计提数)			
5	实发人工成本(实发数)			
6	应发工资总额(计提数)			
7	实发工资总额 (实发数)			
8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9	在岗人员平均人数			
10	平均人员预算数			
11	平均人员实际数			
12	企业增加值			
13	经济增加值			
14	净资产收益率			
15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指标解释

1. 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口径和要求与国家统计局基层年报表式《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102表的填报要求一致。以"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为基本原则,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谁用工谁统计"的法院则统计。法人单位在本地区以外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人员和工资应包含在法人单位中。

2. 人工成本: 企业在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因使用劳动力而发生的所 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的总和,它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因使用各种人力资源所付出的全部成本费用,其范围包括: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福利费用、教育经费、保险费用、劳动保护费用、住房费用和其他人工成本。相当于《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一职工薪酬》中的"职工薪酬"科目再附加劳动保护费用以及招聘费用等。

3.销售(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若填报单位为集团总部,本身无销售(营业)收入可使用集团总体销售收入水平。若填报单位为公益性企业,享受财政补贴,请使用总收入概念代替"销售(营业)收入",若填报单位当年投资收益较大,导致利润大于销售(营业)收入,请使用总收入概念代替"销售(营业)收入"。

- 4.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该指标通常来源于"企业损益表"中的"利润总额"的本年累计数。
- 5. 净利润: 净利润是指企业当期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即企业的税后利润。是衡量一个企业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 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 6.企业增加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企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按收入法计算,收入法是指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之和,即按收入法计算的增加值=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四项构成的具体解释为:

劳动者报酬是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 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 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企业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当年提取 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 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 提的折旧费。

生产税净额是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转移支出,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价格补贴等。各种税费主要有:本年应缴的增值税、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以及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水费等。扣除内容主要有:国家财政对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价格补贴和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等生产补贴。

营业盈余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 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主要包括:企业营业利润、补贴收 入等。

增加值中的营业盈余主要内容:

营业盈余=主营业务利润+其它业务利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费用

国资委管理企业可以考虑参考以下计算公式:

增加值=企财07表40行(全年应发工资总额)+企财07表

- 55 行(劳动保险费和待业保险费)+企财 07 表 95 行(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企财 02 表 23 行[营业利润(本年实际数)]+企财 02 表 26 行[补贴收入(本年实际数)]+企财 06 表 85 行(本年应交税金总额)-企财 06 表 56 行(本年应补数)-61 行(本年应补数)-92 行(本年度应收出口退税)
- 7. 经济增加值:经济增加值(EVA)是指税后经营业利润扣除股权资本成本后的所得。

计算方法: 经济增加值(EVA)=税后净营业利润-股权资本 成本

- 8. 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又称股东权益收益率,是净利润与平均股东权益的百分比,是公司税后利润除以净资产得到的百分比率。计算公式为: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 9.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所有者权益同考核期初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 (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100%。
- 10. 企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企业从业人员是指在企业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企业使用的"在岗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三类。其中,"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定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企业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企业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即无论用工企业是否直接支付劳

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属于实际用工企业的从业人 员范围;"其他从业人员指本企业中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 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企业生产或工作并从本企业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 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 方人员。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并定期领 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本单位实习的各类 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企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方法与国家统计局基层年报 表式《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102表的填报要求一致,即:

企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是指年度平均人数,即以企业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企业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期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报告期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 从实际开工制约其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开工至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